

心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

一、答辩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（周二） 14时30分

二、答辩地点：石牌校园心理学院2楼214会议室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答辩委员会成员	姓名	职称	硕/博导	所在单位	备注
	李红	教授	博导	华南师范大学	答辩主席
	梅磊磊	教授	博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	秦鹏民	教授	博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答辩秘书 姓名		陈浩东		职称	无

四、答辩学生

序号	学生姓名	导师姓名	专业名称	论文题目	时间安排
1	朱寒琪	滕飞	应用心理	女性观看游戏直播及打赏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： 性别与关系视角	14:30-15:00
2	李颖	孟明	应用心理	在模糊条件下人脸类型与表情对面孔再认的影响	15:00-15:30
3	陈遥	范方	应用心理 (非全)	青少年焦虑症状与问题性网络使用的关系： 一项前瞻性研究	15:30-16:00
4	李兴燕	曲琛	应用心理	字体类型对大学生和电厂维修人员汉语阅读的影响： 基于眼动研究的证据	16:00-16:30
5	李景义	吴俊	应用心理	中职生职业领域可感受的社会支持对学习动机的影响： 积极心理资本的中介作用	16:30-17:00

五、答辩程序

1.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2.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
3.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
4.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。

5.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
6.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7.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